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06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5年发布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内，由于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对以上1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89,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鉴于以上1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8.392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35.1846万股减少至40,216.264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235.1846万元减少至40,216.2646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35.1846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16.2646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0,235.184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第十九条：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0,216.264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